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60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及相關文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0606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助學金專案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5年2月14日（115）行教字第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人員，專線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。

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2/13



1150000593

有附件